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18%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11月30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受让其持有的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供应链")1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7日

3、法定代表人:张友进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519室

6、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家具;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2662456L

8、主要股东:张友进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科供应链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14-03-14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811号808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88506195D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家具、木制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中科供应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00,211.97	41,682.97
应收款项总额	17,987.66	17,243.59
负债总额	62,058.78	8,493.90
净资产	38,153.19	33,189.0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472,801.80	619,276.23
营业利润	6,618.81	8,596.43
净利润	4,964.12	6,4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16	4,796.09

注:中科供应链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任审字(2018)第037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科供应链所有者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3,189.07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上海贵灵持有的中科供应链股份共计3,600万股,占中科供应链股份总额的18%,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中科供应链其他股东对于本次交易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中科供应链股东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中科供应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科丰润(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10,200	51
2	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2、本次交易后,中科供应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科丰润(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10,200	51
2	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	31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8
	合计	20,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3、成交金额

最近一年一期,中科供应链营业收入分别为619,276.23万元、472,801.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47.32万元、4,964.1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3,189.07万元、38,153.1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96.09万元、5,227.16万元。双方根据中科供应链目前的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成长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

4、支付方式

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上海贵灵。

5、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此次交易。

7、交易标的的交付

上海贵灵应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后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提交公司。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2017年,公司装饰材料成本分别为12.08亿元、13.24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40%、62.12%,系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提高和深化集中采购程度,结合自身特点引入供应链管理模式显得日益重要。公司通过参股中科供应链,借鉴学习供应链管理的行业经验,逐步建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将有助于规范采购业务流程、缩短材料送货时间、保障材料及工程质量、控制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结算和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将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3、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4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施完成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海淀国资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当代商城")及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家口大厦")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0月31日,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分别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淀置业")签订了《租赁协议》、《托管协议》,海淀置业将非商业主业资产租赁或托管给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该等资产系在原重组时经海淀区国资委批准,由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无偿划转至海淀置业,为便于后续统一管理和有效使用,海淀置业将该等房产租赁或托管给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继续经营管理。前述租赁、托管协议的约定情况如下:

(1)海淀置业将当代商城大楼地下二层房产出租给当代商城,用途为库房、设备间,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建筑面积为3,314.85平方米,计租面积为2,950平方米,租金为120万元/年,以季度为支付周期。

(2)海淀置业将当代商城大楼九层至十二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5号房产和海淀区志强园甲3号房产委托给当代商城管理和经营,用途为非商业相关的写字楼出租等,托管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托管建筑面积合计为7,464.57平方米,资产占用费为300万元/年,以季度为支付周期。

(3)海淀置业将甘家口百货大楼地下一层(不含超市)、地下夹层、地下二层和地下三层建筑面积合计为22,008.98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甘家口大厦,用途为停车场、仓库、附属设施等,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22,008.98平方米,计租面积为13,342.74平方米,租金为450万元/年,以季度为支付周期。

鉴于上述《租赁协议》、《托管协议》期限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为保障经营管理的持续与稳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2月4日,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分别与海淀置业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托管协议期限延长的《补充协议》,协议延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费用、支付方式等与原协议的约定一致。延长期内,租赁托管费用合计为870万元/年,三年期费用总额共计为2,610万元。

海淀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海淀区国资委所属海淀国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丽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1-1316、1318,主营业务为房产出租、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海淀国资中心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9.7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海淀置业与公司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全资子公司拟与海淀置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已与海淀置业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甘家口大厦已与海淀置业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3年10月3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托管协议》的延期事宜进行约定(原协议的内容详见前述"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拟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1)原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延长3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租赁延长期内,租赁物、租金及支付方式等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凡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1)原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延长3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托管延长期内,托管物、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凡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内容,仍执行原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租赁协议》、《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的非商业主业资产的租金、费用系以市场化为基础进行协商,并经海淀区国资委同意。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租赁协议》、《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 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匡振兴、徐涛、韩建国、赵毅、吴红平回避表决。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翠微股份关于房产租赁续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3亿元、向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申请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06。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11月30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6,684.93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48

2、产品代码:1800512FB100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一级(低)风险

5、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6日

8、产品期限: 91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10、收益支付: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时,江苏银行将应分配给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于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产品的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组合。

13、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江苏银行亦可能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客户申购资金只能在说明书约定的时间确认份额,份额确认后在运作期限届满后方能赎回退出。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3,000	20.465753	2018年4月3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2机构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日	1,810	12.808849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3,000	29.219178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13日	3,000	11.066301	2018年4月14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3,030	11.621918	2018年4月18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 3号(18Z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3,000	65.071233	2018年4月20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6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3,000	28.849315	2018年7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XA0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000	29.169863	2018年7月1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8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19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800	50.860274	2018年7月21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0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26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6,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3,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2,000	23.950684	2018年8月2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7日	1,200	13.906849	2018年9月19 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6日	2018年9月26日	2,700	10.385753	2018年9月27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00	20.668493	2018年12月5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2,700	3.75%	2018年9月29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6日	2,000	4.0%	2018 年 12月5日

四、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06理财产品交易明细表;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及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对长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内容及人员

2018 年11月29日,安信证券樊长江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长缆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培训成果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长缆科技的积极配合, 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长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缆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2-828283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中华		联系电话:0752-8282835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樊长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主要治理制度、三会记录等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分析并核对公司的所有公告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往来款明细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台账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分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违背股票减持承诺;分析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的承诺;分析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核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内容,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查阅了对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50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周经成发行 18,090,371 股股份、向周世杰发行 6,132,329 股股份、向包丽娟发行1,839,698股股份、向顾群发行459,924股股份、向史爱华发行459,924 股股份、向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679,397 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发行1,533,082 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慧投资")发行1,533,0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09,4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